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137 时间: 2020.7.21



建设项目名称		济南路东、北京路南地块一		座落位置		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地块编号	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内 容			
1	用地性质		商住（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建筑面积的8%）		5	道路	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	
2	用地范围	四址		济南路东、北京路南		6	管线		地下埋设，不得设置明线		
		用地面积		34257.51平方米（以宗地图面积为准）		7	市政公用设施	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	$2.0 \leq R \leq 3.0$		8	公共设施	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	
		建筑密度		$\leq 35\%$		9	景观要求				
		绿地率		$\geq 35\%$		10	其他要求	1. 该地块与济南路东、北京路南地块二如被同一单位竞得，需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建设，各项指标可以统筹计算； 2. 居住日照间距1.47h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日照间距1.62h；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要求； 3. 商业需独立集中设置且开间不小于8米；统一采用隐蔽空调栏； 4. 按规定配建公厕、垃圾中转设施、配电房、水泵房等设施； 5. 按规定无偿提供计容建筑面积0.4%的物管用房（含公厕，公厕须独立设置且对外开放）、0.3%的社区管理用房、0.3%的社区活动用房（含按每百户20至30平方米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）；按规定配置邮政服务用房和智能信包箱； 6. 所有自行车库门不得在建筑物外侧设置，采用内廊通行； 7. 按规定提供体育健身场地，配套公共体育健身设施； 8. 执行65%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；按阜政办发【2017】50号、苏建科【2017】43号文件要求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9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		
		建筑限高		80米		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济南路、北京路							
		停 车	机 动 车 (面积或泊位)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			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					
4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11	主要申报材料	文本主要内容（附带电子版）： 1、扉页（含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、设计单位盖章、主要设计人员签字等）； 2、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和用地红线图； 3、规划方案设计说明书； 4、总平面规划（注明用地红线、道路红线、建筑退让线、出入口方位、建筑名称或编号、建筑平面、建筑层数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间距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的总平面图CAD版，标明尺寸） 项目区域位置图、彩色总平面规划图、鸟瞰图、表现设计构思的彩色效果图、交通组织、机动车位和非机动车位布置图、绿地规划图、竖向规划设计图、综合管网规划方案图、高层日照分析【日照分析报告资质单位盖章】、其他总平面方面表现图等等； 5、建筑单体（建筑单体平、立、剖面图、其他表现图）。			
		退用地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3.3.1条执行							
		退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		其 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			
						其 他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	